**桃園市大溪區公所**

**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組成類別 | □ 個人 󠅟□團體（ ）人 |
| 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 |  | 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展演類別 | □表演藝術類 󠅟 󠅟□視覺藝術類 󠅟□音樂類 󠅟 󠅟□技藝類 |
| 展演日期 |  | 展演場地 | □大溪橋行人徒步區 □埔頂公園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展演內容 |  |
| 使用器材  |  |
| 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各項規定，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以下為管理單位填寫 |
| 管理單位 意見 | 󠅟申請人具有本市核發且在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。 󠅟所申之請場地及檔期尚符園區規劃。 | 審查結果 |
| □ 許可 □ 不予許可 |
| 管理單位 承辦人 |  | 管理單位 主管 |  |

聯絡電話：03-3882201#501

傳真電話：03-3881724

申請書請於申請展演前7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以前送達

隨申請書請務必檢附街頭藝人許可證影本

**桃園市大溪區公所**

**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(許可證影本)**

|  |
| --- |
|  |